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 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一、同一自然人或 同一法人 中央銀行	235,210,000	358.6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35,210,0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財政部	24,425,384	37.2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4,425,384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796,178 無保證機構之公債：23,629,206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奇美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10,526,676	16.0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0,526,676	無擔保品：2,000,000 擔保品：8,526,676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 公司	8,299,654	12.6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800,000	無擔保品：788,000 擔保品：6,012,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499,654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 公司	7,010,802	10.6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010,802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3,396,51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56,546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457,73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 公司	6,586,293	10.0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488,730	無擔保品：400,000 擔保品：6,088,73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75,805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台中市政府	6,000,000	9.1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000,00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 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 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JP MORGAN CHASE BANK	4,801,072	7.3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576,30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00,000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768,118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708,182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224,77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88,044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5,47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1,25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MORGAN STANLEY	3,375,482	5.1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252,589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2,893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05,558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17,335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ROYAL BANK OF SCOLAND	3,291,803	5.02%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291,803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89,023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302,78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DEUTSCHE BANK	3,082,969	4.70%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605,560	無擔保品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965,277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512,132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57,772 信用衍生性商品交易：1,661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52,699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二、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血親，以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					
無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四十六條第二 項所列交易行為 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 金融控股公司 基準日之淨值 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交易行為類別	交易金額	內容說明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4,381,167	21.9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3,071,482	無擔保品：4,091,977 擔保品：8,979,505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309,685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1,160,931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1,040,127	16.8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479,117	無擔保品：1,419,117 擔保品：6,060,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561,010	無保證機構之票券：1,499,654 無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011,366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49,990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8,221,346	12.5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8,081,178	無擔保品：1,674,448 擔保品：6,406,73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05,277	股票：29,471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75,806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4,891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4,659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232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7,168,943	10.93%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7,144,633	無擔保品：1,763,893 擔保品：5,380,74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24,310	股票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匯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5,082,027	7.7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4,752,064	無保證之公司債及金融債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29,963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329,483 匯率衍生性商品交易：480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597,689	7.0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597,689	無擔保品：3,524,039 擔保品：1,073,65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4,359,215	6.65%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4,229,215	無擔保品：1,250,574 擔保品：2,978,641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3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玉山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為同條第二項
規定之交易行為總餘額申報表

報表編號：A07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姓名、名稱	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列交易行為總餘額	交易總餘額占金融控股公司基準日之淨值比例	交易行為、金額及內容說明		
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337,064	5.09%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2,655,440	無擔保品：2,579,938 擔保品：75,502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150,000	無擔CP2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399,969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99,990 有保證機構之公司債及金融債：299,979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31,655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1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	3,107,450	4.74%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3,107,450	無擔保品：532,450 擔保品：2,575,000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3,023,267	4.61%	授信（不含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短期票券之保證或背書		
			票券或債券之附賣回交易		
			投資或購買左列對象為發行人之有價證券（得扣除自保自買之短期票券）	111,021	無保證機構之證券：11,094 有保證機構之票券：99,92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12,246	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
			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	2,900,000	信用衍生性商品(CDS、CLN、CLL)之曝險標的

填表說明：

- 金融控股公司所有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交易對象，從事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交易行為，其總餘額合計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百分之五或新台幣三十億元者，應依規定填報本表。總餘額之計算係依據各子公司財務報表帳列資產餘額（含表內資產及表外之應收保證款項）。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計算淨值及各交易行為金額，得以各季底自結之財務報表為之。
- 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之交易行為，得無須列入本表之申報及揭露範圍。交易對象為中華民國境外自然人或法人者，其計入同一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之範圍，應以處理業務或承作交易時所取得之資訊或可合理取得之公開資訊（如境外法人之公司網站或其發布之財務業務報告等）為判斷納入計算範圍之基礎。申報並揭露同一關係人及同一關係企業二項，得以歸戶主體名稱申報並揭露，但金融控股公司須備妥該等關係人交易之明細名單及交易金額，以隨時提供主管機關查核之需要。
- 有價證券屬證券化商品者，除應以發行人為交易對象計算交易金額外，資產池標的對象亦需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拆分後之曝險金額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但其資產池之標的資產或曝險對象為十家以上，且經拆分後之連結標的曝險金額未達新台幣壹億元者，得免列入交易對象之曝險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金額計算之方式如下：
 - 與交易對象之每筆交易合約於每季期末終了後，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定以公平價值評價，其評價損益帳列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或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者，均須計入該交易對象之交易餘額。
 -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如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者，該曝險對象亦視為交易對象，列為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交易，並將其名目本金一併計入該曝險對象之交易餘額計算，例如：
 - 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信用違約交換(CDS)、信用連結債券(CLN)、信用連結放款(CLL)等)合約所連結之標的資產。
 - 資產交換交易合約所約定換入之標的資產。
 - 選擇權交易中賣出賣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買入買權所約定之標的資產不列入計算)
 - 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合約所約定可能取得之標的資產。
 - 所稱因契約約定而有可能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並非指信用貶落筆致可能發生違約時始需列入，而係指契約約定有接受或承受標的資產即需列入計算之。
- 本報表應於每營業年度各季終了30日內，由金融控股公司向主管機關申報，並於金融控股公司網站揭露。

填表單位：玉山金融控股公司
電話：02-23891313

主管：
網址：www.esunfhc.com.tw

填表人：